

在这里,人才竞相奔涌

福建泉州:做好“人”的文章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

亮点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吴世舜

在福建检察系统,泉州市检察机关以全省七分之一的人员,办了占全省四分之一量的案件。高负荷、快节奏,办案依然亮点纷呈。

爱拼,闽人的精神特质,是流淌在泉州检察人血脉里的基因。若问,爱拼何以会赢?泉州市检察院的答案是“投资于人”,做好“人”的文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检察机关对人的投资,就是把检察人员当作最宝贵的资源,厚植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激活人才的沃土,为他们的成长成才铺路搭台,以人的全面发展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有力保障。”泉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过硬队伍建设中,这种“投资于人”的理念已清晰落地,见行见效。

破题之钥,投资于人

泉州所辖11个基层检察院地域分布跨山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各地业务体量、人力结构和能力需求差异巨大。追根溯源,差异的核心在于“人”。

人手紧、任务重,对标办案整体高质效,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如何将投资于人的理念精准落到实处?

要在一张张海交错的“棋盘”上实现人力资源最优配置,必须“尽快把现状摸清楚,把问题找出来,让上级制度更好地落地见效!”泉州市检察院党组决定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专题调研,

综合考量人员数量、业务体量等因素,将基层检察院分为A、B、C三类,有针对性地制定调研计划。2025年3月,调研组带着问题和思考,实地走访11个基层检察院,与160余名干警代表逐一交流。

倾听、理解、研判,问题逐渐浮现:部分院人力资源短板明显,在育人、用人上缺乏前瞻谋划;个别干警对新理念、新政策吸收转化不够,动力不足;有的管理模式忽视人的积极性与创造力,难以适应新形势新需求……

在调研基础上,泉州市检察院党组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聚焦解决全市检察队伍突出问题、保障干警职业发展等需求,从8个方面提出24条细化举措。

“优化梯队建设,明晰发展路径,完善激励制度,核心在于更系统、更精准地‘投资于人’。”泉州市检察院干部处负责人介绍,2025年以来,从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需求出发,该院先后出台7项配套制度,涵盖年轻干部培养、检察官晋级等重要方面。

——科学“选苗”,严把政治首关,多渠道引进各类优秀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系统“育苗”,强化理论武装与专业实践,组织400余人次参与业务竞赛,获评国家级奖项5人次,省级业务标兵、能手20人次。

——从严“墩苗”,组建跨条线跨层级“亲清护企”“检察护宝”办案团队,落实导师帮带与动态监管,两级检察院结对183人次,促其精业务、正作风。

——精准“用苗”,推动212名年轻检察官进驻156个“党建+”邻里中心深入基层历练,队伍活力得到持续激发。

“从轮训回归办案岗位,工作思路更清、方向更明、底气更足了。”第2期轮训学员、惠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蔡超嵘的感受,印证了“精准滴灌”的效果。

栽树育苗,精准滴灌

翻开蔡超嵘的履历,组织的培养始终精准对接他每一阶段的“成长需要”;从法警转岗公诉的起步磨合,到师徒传帮带下参与重大专项、疑难案件的实战历练,再到选送参加政治轮训和业务调训。2023年,35岁的他遴选入选;次年,就独立承办刑事案件超300件,无一错案;2025年获得“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

回首成长路,蔡超嵘颇为感慨。按照该院“执检为炬·青蓝相承”传帮带工作安排,作为所在部门“95后”检察官助理的新任导师,他决心将这种对业务知识永葆敬畏、在办案中持续推进的精神传递下去。

近年来,泉州市检察机关注重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环环相扣的常态化全链条机制,推行“横向锻炼+纵向发展+跨界培养”成长计划,效果渐显:

——科学“选苗”,严把政治首关,多渠道引进各类优秀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系统“育苗”,强化理论武装与专业实践,组织400余人次参与业务竞赛,获评国家级奖项5人次,省级业务标兵、能手20人次。

——从严“墩苗”,组建跨条线跨层级“亲清护企”“检察护宝”办案团队,落实导师帮带与动态监管,两级检察院结对183人次,促其精业务、正作风。

——精准“用苗”,推动212名年轻检察官进驻156个“党建+”邻里中心深入基层历练,队伍活力得到持续激发。

人才强不强?关键还看能不能办成事、办好案。2025年初,“三亮三比三看”成了泉州市检察院干警口中的“热词”。

亮什么?——亮身份、亮职责、亮

本领。

比什么?——比作风、比业绩、比奉献。

看什么?——看党性、看表现、看积分。

“机制是约束,更是激励。把评价的尺子立起来,把向上向好的风气树起来,让干事者有为、成事者有位。”分管领导一语中的。

“工作质效摆在那里,谁在干、谁做得多、做得好,明明白白。内部管理更加有据、有章、有力。”部门负责人胸有成竹。

“过去自己忙忙碌碌,不知道和同事们差距在哪里。现在把工作表现尽数晾晒,对我们是一种肯定,也是一种鞭策!”干警们纷纷表示,压力与动力并驱。

比学赶超的劲头,直接拉动办案质效。2025年9月,泉州市检察院举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履职故事分享会。

12位来自不同岗位的检察官登台讲述他们司法为民的动人故事。这些故事背后,是一整套科学管理体系的支撑——泉州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推动管案和管人有机结合,打造以质效评估为引领、以个案检查为核心、以流程督查为抓手、以业绩考评支撑的科学规范管理体系。

数据印证变化。一年来,泉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34个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64个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脱颖而出……这些喜人的成效,既是科学管理的“成绩单”,也是“投资人”的“收益表”。

“‘投资于人’是着眼长远的举措,我们将不断完善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机制,为干警建功立业奠定根基、更好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泉州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

比学赶超,千帆竞逐

人才强不强?关键还看能不能办成事、办好案。2025年初,“三亮三比三看”成了泉州市检察院干警口中的“热词”。

亮什么?——亮身份、亮职责、亮

北京市检察院发布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深化数智赋能精准捕捉线索

本报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谢文英) 12月26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市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工作情况,并发布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逃避履行债务等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依托数智赋能,该市检察机关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共办理涉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15件,有效发挥了检察机关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

虚假诉讼案件隐蔽性强,对虚假诉讼进行有效监督,精准发现线索是第一关口。北京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王子涵介绍,该市检察机关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通过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的精准捕捉,同步强化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内部刑民综合履职、移送犯罪线索等,有力推动虚假诉讼的类型化监督。

“‘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法律监督模型’是北京市检察机关研发建用的特色模型,自该模型投入使用以来监督效果显著,全市检察机关依职权受理以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案件304件,监督法院撤销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裁定229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49件,提出抗诉26件,法院全部采纳并改判。”北京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宁晓颖介绍,为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债务的行为,北京市检察院统一调度全市各级检察院积极运用最高检模型库上架的“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专项监督,按照市院主导、分院主推、基层院主责方式,组建三查融合工作专班,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和案件办理质量。

孩子被打伤,母亲意难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联动化解一起涉未成年人信访纠纷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谨 史文丽) “赔偿金我们拿到了,孩子通过心理干预与及时治疗正逐渐恢复正常生活,我也相信法律会给我们一个公正的结果。”近日,郑某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综治中心平息了和许多。

2025年4月,郑某15岁的儿子小杰(化名)与其他4名未成年人打台球时发生争执,被围殴致骨折。经鉴定,小杰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查明涉案人员中有两人因案发时不满16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刑事追责;另有两人已满16周岁,于是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回民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两人虽已达刑事责任年龄,但综合考量两人为在校学生,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小,且具有家庭监护和社会帮教条件等因素,于5月21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但郑某难以接受这一结果。“孩子被打伤,打人者没被抓起来,我们心里不服!”郑某遂持续向多部门信访。对此,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启动检察机关三级联动机制,统筹开展工作,并由检察机关控申部门牵头对接未检部门,将案件导入综治中心,通过“政法委牵头负责、综治中心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联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小杰的治疗费用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拿不到经济赔偿也是郑某重复信访的原因之一。”承办人员与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上门走访,摸清郑某家庭状况、思想动态及小杰的康复情况。随后,检察机关开通绿色通道,帮助小杰申请司法救助金,并聘请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此外,回民区综治中心协调组织“多方会诊”,坚持“多条腿走路,一站式化解”,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开展释法说理。

一次次上门走访、一遍遍释法说理、一回回真情沟通,郑某心中的疙瘩渐渐解开。4名涉案人员家属共同赔偿小杰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并真诚道歉。2025年9月12日,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依法对已满16周岁的两名涉案人员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6个月考验期;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两名涉案人员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公安机关对相关涉案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访客通行告别强制“刷脸”

宁波江北:公益诉讼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江小春 肖苏衍) “谢谢你们的监督与指导,目前我们公司已通过网信部门合规备案,今后一定以此为戒,审慎重启功能……”近日,负责办公楼宇物业管理的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送来检察建议回复函,表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我只是来送份文件,为何非要录入人脸?”2025年6月,《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明确“自愿同意”“最小必要”红线。但江北区某核心商圈一甲级写字楼仍将“刷脸”设为访客唯一通行方式,引发群众质疑。

据了解,该写字楼管理方某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开发专属小程序,要求所有访客必须录入人脸信息方可通行。这一“一刀切”措施让不少访客对信息去向、储存时长忧心忡忡,相关诉求最终流转至检察机关。

7月,江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办案组实地体验访客流程,录制强制刷脸场景,并通过技术手段固定小程序后台数据,形成从信息收集、隐私条款到数据存储的完整证据链。经查,某公司存在强制采集人脸、逾期保存信息、后台管理失序等违法情形,存在数据泄露高风险,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人脸识别是便利手段,但不是必选项,企业追求管理效率,绝不能以牺牲群众个人信息安全为代价。”承办检察官表示,这种“轻保护、重效率”的做法,正是当前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的突出问题。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江北区检察院联动网信、住建、属地街道协同治理,推动个案查处与物业行业专项治理同步推进。同时就企业管理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提供书面登记、二维码验证等替代方式供访客自主选择,完善信息存储管理机制,建立管理居民账号违规追责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某公司迅速响应,立即停用人脸识别功能,增设身份证登记、企业邀约、临时通行码3种替代方式,并及时升级服务器安全防护系统,构建“当日采集一次日脱敏—7日删除”数据管理机制。此外,该公司所属集团启动全国20余家办公楼宇问题整改,构建“最小必要采集+全流程加密+定期审计”个人信息保护体系,累计清理存量敏感信息30余万条,并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

(上接第一版)

应勇听取山西省检察院工作汇报,对山西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山西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的地方。山西检察机关要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法定定位,各项检察职权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法定定位,要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调研期间,应勇与山西省委书记唐登杰、省长卢东亮进行了工作交流。山西省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陪同调研。

在晋期间,调研组在太原召开了部分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听取做好2026年检察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对最高检工作的意见建议。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交了入户费,怎么仍是黑户?

湖北利川:依法引导侦查精准指控天然气领域职务侵占犯罪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曾静 贺晓) “现在只需在手机上搜索我们公司的服务号,进入服务号就可以申请开户和交费,省去了中间环节,老百姓用气更放心。”近日,面对前来看房的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某乡镇天然气公司(下称“A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道。

2024年10月,A公司摸排发现,服务片区内有200余户天然气表未在该公司登记注册,燃气表户号属于黑户,但涉事用户均表示燃气表安装是委托A公司员工谭某办理,入户费和燃气费均已按市场价缴纳。

因涉案人数众多,乡村用户又多以现金方式缴纳费用,并且大部分村组是

由组长代收后统一交给谭某,为准确认定谭某侵占金额,公安机关立案后,邀请利川市检察院依法介入。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固定涉案时间段缴费用户在A公司系统登记状态、本市天然气管网安装和燃气费收费标准等证据,仔细核查谭某代收开户费和燃气费以来的上户记录、转账记录及抄表记录,统计谭某自行购买的燃气表数量,并根据证人证言和谭某的供述,将涉案用户信息汇总成表,以图表形式列明谭某涉案金额,共计132万余元。

对于谭某提出的犯罪金额应扣除其

自行购买燃气表、报警器的费用,检察官认为,谭某自行购买燃气表、报警器的开支属于个人为掩盖侵害行为或者完成职务流程的犯罪成本,不影响犯罪金额的认定。在司法机关的督促下,谭某先后退还A公司部分损失。

2025年6月3日,利川市检察院以谭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利川市法院提起公诉。9月5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谭某继续退还A公司损失。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燃气表被依法予以没收。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管理漏洞,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助A公司进行整改,完善管理制度,将原来需上门抄表的机械燃气表更换成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以线上收费取代人工收费,该公司可实时查看用户燃气使用状态,彻底阻断工作人员“暗箱操作”空间。

道普遍存在安全隐患,修缮整改不应只局限于坍塌位置,要扩展至小区全线。由此推动了该小区供热管道整体改造更新。截至目前,该工程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安全供热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滨海新区检察院还针对辖区老旧供热管网繁多的实际,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对老旧小区供热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为此,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架空供热管道专项排查,整治供热管道支架、管柱、管托、阀门井安全隐患,全区共排查架空管道2000余公里,对管道支架老化、松动、结构变形等隐患立查立改。

5月,供热单位就事发小区损毁的供热管道制定修缮方案,取消原架空方式,改为地埋铺设供热管道。在跟进过程中,滨海新区检察院进一步对该方案

进行深入论证,及时指出事发小区供热管

居民取暖吃了“定心丸”

天津滨海新区:监督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焕新升级

本报讯(记者陶强 通讯员许方方) “如今小区门前的架空供热管道就成了地埋管,不仅供热效果更好,还有了安全保障,给我们冬季取暖吃了‘定心丸’。”近日,家住天津市滨海新区韶山道的王大爷一边用手摸着热乎的暖气片,一边高兴地说。

2025年3月,王大爷所在小区的架空供热管道突然发生侧翻,砸到了停放在下面的多辆私家车,造成车辆不同程度损坏。后经调查,系架空供热管道受外力刺

破,导致供热管道爆裂,造成居民取暖受影响。

安全隐患消除后,居民纷纷竖起大拇指。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解决了我们

居民的取暖问题,我们的心也放下了。”王大爷说。

滨海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莉艳说: